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6]第 01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五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6]第 011 号

致：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贝德”）的委托，就《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和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硕贝德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硕贝德前身为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12 月 14 日，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32479）。

2、2012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02 号），核准硕贝德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4.5 万股新股。2012 年 6 月 8 日，硕贝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硕贝德，证券代码：300322。

3、硕贝德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5833290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17.64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朱坤华，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 SX-01-02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通信产品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商品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硕贝德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11日，硕贝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2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
- （3）经董事会认定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2、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银行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将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资管”）管理，并以不

超过 5,000 万元认购由长江证券资管设立的长江资管硕贝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硕贝德 1 号”）的进取级份额，硕贝德 1 号主要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持有硕贝德股票。

硕贝德 1 号份额上限为 1 亿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硕贝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 5,000 万元认购硕贝德 1 号进取级份额。公司大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硕贝德 1 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硕贝德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硕贝德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锁定期

硕贝德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6、管理模式

(1) 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长江证券资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的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书面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三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持有人均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一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直接从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二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最后一笔购入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硕贝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一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768.04万股，占公司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股本总额40,800.14万股的1.88%，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二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长江证券资管管理，并将与其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协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11、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延长，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8）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11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并于同日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拟与长江证券资管签订的《长江资管硕贝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事宜

（一）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网上公告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拟与长江证券资管签订《长江资管硕贝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等规定继续履

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硕贝德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硕贝德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硕贝德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郑素文：_____

刘胤宏：_____

冉园：_____

年 月 日